



**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 
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局  
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 
关于辖区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禁行的通告**

渡环发〔2022〕18号

为进一步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在辖区部分路段对高排放车辆禁止通行，现通告如下。

**一、禁行对象**

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油车、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货车。

**二、禁行路段**

内环快速路以内所有大渡口辖区内的城市道路、大滨路。

**三、禁行时间**

全天24小时禁行。

**四、闯禁执法**

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

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     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分局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